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7名	代碼	7111
組別	民法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（含應屆生），皆可報考。</p> <p>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簡章附錄一）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100%)	科目名稱			加重 計分
		<p>一、民事財產法（民總、債總、債各、物權）</p> <p>二、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 （含身分法占 25%、民事訴訟法占 75%）</p> <p>三、外國語（自由選考，四選一）選考科目及代碼</p> <p>1. 德文（7111A）</p> <p>2. 日文（7111B）</p> <p>3. 英文（7111C）</p> <p>4. 法文（7111D）</p>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民事財產法成績 (2)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科（不含自由選考考科）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，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、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%之平均數者，加該科原始分數 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第一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一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：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6名	代碼	7112
組別	財經法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（含應屆生），皆可報考。</p> <p>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簡章附錄一）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100%)	科目名稱			加重 計分
		<p>一、民事財產法</p> <p>二、商事法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）</p> <p>三、外國語（必選，三選一）選考科目及代碼</p> <p>1. 德文（7112A）</p> <p>2. 日文（7112B）</p> <p>3. 英文（7112C）</p>			100%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商事法成績 (2)民事財產法成績 (3)外國語原始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科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%之平均數者，加該科原始分數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一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：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3名	代碼	7113
組別	公法甲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（含應屆生），皆可報考。</p> <p>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簡章附錄一）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100%)	科目名稱			加重 計分
		<p>一、憲法</p> <p>二、行政法</p> <p>三、外國語（自由選考，四選一）選考科目及代碼</p> <p>1. 德文（7113A）</p> <p>2. 日文（7113B）</p> <p>3. 英文（7113C）</p> <p>4. 法文（7113D）</p>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憲法成績 (2)行政法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科（不含自由選考考科）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，其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、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%之平均數者，加該科原始分數 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</p> <p>三、公法乙組錄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者，其缺額流用至公法甲組。</p> <p>四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一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: 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: 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1名	代碼	7114
組別	公法乙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（含應屆生），皆可報考。</p> <p>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簡章附錄一）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100%)	科目名稱			加重 計分
		<p>一、憲法</p> <p>二、國際公法</p> <p>三、外國語（自由選考，四選一）選考科目及代碼</p> <p>1. 德文（7114A）</p> <p>2. 日文（7114B）</p> <p>3. 英文（7114C）</p> <p>4. 法文（7114D）</p>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國際公法成績 (2)憲法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科（不含自由選考考科）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，其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、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%之平均數者，加該科原始分數 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</p> <p>三、公法乙組錄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者，其缺額流用至公法甲組。</p> <p>四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一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: 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: 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6名	代碼	7115
組別	刑法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（含應屆生），皆可報考。</p> <p>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簡章附錄一）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100%)	科目名稱			加重 計分
		<p>一、刑法</p> <p>二、刑事訴訟法</p> <p>三、外國語（自由選考，三選一）選考科目及代碼</p> <p>1. 德文（7115A）</p> <p>2. 日文（7115B）</p> <p>3. 英文（7115C）</p>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加總成績 (2)刑法成績 (3)刑事訴訟法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科（不含自由選考考科）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，其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%之平均數者，加該科原始分數 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第一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一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：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2名	代碼	7116
組別	勞工法與社會法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（含應屆生），皆可報考。</p> <p>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簡章附錄一）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80%)	<p>科目名稱</p> <p>一、勞動法 40%</p> <p>二、社會法 40%</p> <p>三、外國語（自由選考，四選一）選考科目及代碼</p> <p>1. 德文（7116A）</p> <p>2. 日文（7116B）</p> <p>3. 英文（7116C）</p> <p>4. 法文（7116D）</p>			加重 計分
	資料 審查 (20%)	<p>【審查項目】（報名時應行繳交）</p> <p>1. 自傳履歷。</p> <p>2. 歷年成績單總表。</p> <p>3.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。</p> <p>4. 學歷證明文件(應考學歷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證明)。</p> <p>【繳交方式】</p> <p>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(二)下午 5 時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</p>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資料審查成績 (2)勞動法與社會法加總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（不含自由選考考科）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，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、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%之平均數者，加該科原始分數 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一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：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2名	代碼	7117
組別	基礎法學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(含應屆生),皆可報考。 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,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簡章附錄一)。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30%)	科目名稱 一、法理學及法社會學 20% 二、法制史 10% 三、外國語(自由選考,三選一)選考科目及代碼 1. 德文(7117A) 2. 日文(7117B) 3. 英文(7117C)			加重 計分
	資料 審查 (35%)	【審查項目】 (報名時免繳,符合面試資格者再行繳交) 1. 歷年成績單總表。 2. 自傳(含性格之自我分析、過去的教育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)。 3. 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:如著作、國科會專題計畫、獎學金證明、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、語言能力等證明。 ※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,共一式五份(第1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),試後恕不退還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,於113年3月8日(五)下午5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,逾時不受理。			
	面試 (35%)	【參加資格】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資料審查及面試。 【面試日期】 113年3月16日(星期六)。 【注意事項】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院網頁,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 法理學及法社會學與法制史加總成績 (2) 面試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(不含自由選考考科)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 二、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,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%之平均數者,加該科原始分數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 三、研究生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,原則上不得休學;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 四、筆試指定參考資料請至本院網頁查詢(路徑:法學院網頁→系所單位→法律學系碩博士班→招生資訊)。 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網頁: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nccufunlaw/ 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 Facebook 粉絲團: http://ppt.cc/Uttb				
放榜梯次	第二梯次				
聯絡資訊	電話: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: 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				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 (外加名額)	2名	代碼	7119
組別	新住民組	身分別	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須具備下列三項：</p> <p>一、本項招生所稱「新住民」，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申請歸化許可者。</p> <p>二、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：</p> <p>1.國內外大專校院學士班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畢業(含應屆)生。</p> <p>2.國內外研究所畢業(含應屆)生。非法律研究所畢業者，學士班須為法律學系、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生。</p> <p>三、申請前須通過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高階級檢定或「新漢語水平考試」六級檢定或檢具相當等級之其他中文能力證明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查 (50%)	<p>【審查項目】(報名時應行繳交)</p> <p>1.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(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)。</p> <p>2. 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3. 自傳(請以中文撰寫)。</p> <p>4. 研究計畫(請以中文撰寫。應標明選擇民法組、財經法組、公法甲組、公法乙組、刑法組、勞工法與社會法組或基礎法學組之一；修業相關規定請參考本院網頁或必修科目表)。</p> <p>5. 語言證明及其他有利資料。</p> <p>【繳交方式】</p> <p>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112年12月12日(二)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</p>			
	面試 (50%)	<p>【參加資格】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3倍人數參加面試。</p> <p>【面試日期】113年3月16日(星期六)(詳細時間見本院網頁公告)。</p> <p>【注意事項】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院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面試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項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申請入學學生應於研究計畫標明選擇七個組別之一。若獲錄取入學，應受所選擇組別修業條件拘束，不得變更。其指導教授之選擇應限於所選擇組別，論文題目之設定以其所選擇領域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 <p>四、新住民外加名額如有缺額，不得流用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二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：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s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